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
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批
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
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
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
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
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
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
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
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
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3）暂缓披露的期限；
（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5）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对于不
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出现前款第（一）、（三）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
并对外披露；出现前款第（二）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
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
况。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
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
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制度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
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相
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
《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亦同，解释权归属
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